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0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雄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後淨重零點壹陸壹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查獲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文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觀諸本案查獲經過，係被告因交通違規而為警盤查之際，被告即主動將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予員警查扣，且查卷內復無相關事證可認員警於盤查被告時，已有確切依據可資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故被告係於員警未發覺犯罪前主動坦承本案犯行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1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自綽號「財仔」之人取得等語，然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係為供己施用而持有毒品之犯罪動機、目的，復斟酌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期間，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淨重0.173公克，檢驗後淨重0.161公克），經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參（見偵卷第11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爰與所包裝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222號

被　　告　蔡文雄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文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644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非經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月23日上午8時45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處（詳細地址不明），以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財仔」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1月23日上午8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民生路與維新路口，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為警攔查，當場主動交付前揭與「財仔」交易所得且尚未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含袋毛重為0.4公克，檢驗前淨重0.173公克、檢驗後淨重0.161公克），始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文雄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職務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並有上開扣案物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彥竹